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告

2019 年第 1 期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告

(2019 年第 1 号)

为规范并有效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、县长质量奖等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（桂政发〔2018〕1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，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决定面向全区公开征集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。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(一)全区范围内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从事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(石化、电力、交通运输、邮电通信、物流快递、旅游、餐饮、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以及金融、保险、房地产、客运服务、IT服务、信息咨询等服务行业)、工程质量、人居质量及各类专业质量活动的人员(公务员除外),外省的评审专家另行征集。

(二)根据2013年12月13日原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聘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》,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资格于2017年12月12日有效期满,要继续保留此项资格,原评审员需重新参加本次公开征集,经继续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重新聘任。

(三)曾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(正奖)的企业或组织,需推荐1名熟悉卓越绩效管理的管理人员参加本次评审员征集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资格,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熟悉国家有关质量、经济的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;

(二)具有大学或大学以上的文化程度,接受过企业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营销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系统培训,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、方法和技术;

(三)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、技术或专业工作经历,有

丰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抽出时间接受评审任务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；

(四) 掌握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评审方法和技巧，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、快速的反应能力，具有全面的综合分析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书写能力、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；

(五) 能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，按要求完成评审任务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公正严明、保守秘密；

(六) 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报表》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(表式见附件，可登录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” <http://scjdgllj.gxzf.gov.cn/> 文件发布栏中下载)；

(二) 身份证(必须)、学历学位证书(必须)、职称证书(必须)、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荣誉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(一) 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，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》，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(退休人员在原单位盖章)，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复印件(含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相关荣誉证书、学术研究成果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等)，一起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。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

月 20 日。

(二) 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 并根据需要进行初步筛选。

(三) 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将组织初选入围者进行专业培训, 经考核合格的, 由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, 并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黄晓兰; 电话: 0771-5301562; 传真: 0771-5302987;
E-mail: gxzlxgb@163.com。

通信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广西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1001 号办公室; 邮政编码: 530022。

附件: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报表

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
